

养老、托育、家政等税费优惠政策出台

■ 本报记者 王勇

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联合发布《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的有关税费政策进行了进一步明确。

促进社区养老和家政服务加快发展

5月29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促进社区养老和家政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措施,决定对养老、托幼、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加大税费优惠政策支持。

会议指出,按照《政府工作报告》部署,以社区为基本依托,加快发展养老、托幼、家政等服务业,是改善民生、应对人口老龄化、支撑实施全面二孩政策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较大幅度增加就业、扩大服务消费促内需、推动社会合理分工和经济转型升级。

会议确定了促进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的措施:

一是加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有效供给。对老旧小区通过政府回购、租赁等补上养老设施欠账。新建小区按规定建设的养老设施移交政府后,要无偿或低偿用于社区养老服务。对企业、政府和事业单位腾退的用地、用房,适宜的要优先用于社区养老服务。

二是放宽准入,引导社会力

量广泛参与社区养老服务。鼓励发展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功能综合的社区养老机构,在房租、用水用电价格上给予政策优惠。依托“互联网+”提供“点菜式”就近便捷养老服务,支持连锁化、综合化、品牌化运营。

三是按规定以财政补贴等方式,支持大范围开展养老服务人员培训,扩大普通高校、职业院校这方面培养规模,加快建设素质优良的专业队伍。

四是优化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支出结构,相关资金更多用于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整合高龄津贴、护理补贴等,集中补贴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长期照护费用。

会议决定加大对养老、托幼、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的税费优惠政策。从今年6月1日到2025年底,对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相关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并减按9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承受或提供房产、土地用于上述服务的,免征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等6项收费。

同时,研究完善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进一步支持生活服务业发展。扩大员工制家政企业免征增值税范围。

适用于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公告》明确,社区家庭服务

业所称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3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三类优惠政策

《公告》明确了三类优惠政策。

一是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一)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



社区食堂方便了老年人的生活,受到了极大的欢迎(网络图片)

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三)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四)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是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

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是符合下列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比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一)项规定,免征增值税。

(一)与家政服务员、接受家政服务的客户就提供家政服务行为签订三方协议;

(二)向家政服务员发放劳动报酬,并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管理;

(三)通过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登记管理。

上述优惠政策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动态

天津:推动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工作

日前,天津市民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组织动员天津社会组织参与2019年度脱贫攻坚活动的通知》。《通知》要求,市级社会组织要重点开展对甘肃省、河北省承德市、西藏昌都

市、新疆和田市以及青海省海南州的脱贫攻坚工作,做好天津市结对帮扶困难村和生活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

今年以来,天津市社会组织主动参与东西部扶贫帮扶协

作活动,由天津市部分基金会的对甘肃省庆阳市镇原县对口扶贫帮扶工作中,签订了59个帮扶项目,累计资金1511.3万元,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据北方网)

山西:开展社会组织“两个覆盖”清零攻坚行动

6月28日,山西省社会组织党委成立大会暨“两个覆盖”清零攻坚动员会召开。从即日起至今年年底,山西省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社会组织“两个覆盖”清零攻坚行动,确保有党员的社会组织全部建立党的组织。

“两个覆盖”是指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在社会组织中有效覆

盖,是全国社会组织党建的目标和要求。2016年以来,山西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取得长足进步,但对标先进省份,还有一定差距。目前,山西省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为72.9%,党的工作覆盖率为88%,全省有223个社会组织应建未建党组织。

会议明确,这次行动,要将

全省223个应建未建党组织的社会组织尽快“清零”。应建未建党组织的,按规定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乃至“黑名单”。对暂不具备组建党支部条件的,由业务主管单位、行业党委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等开展党的工作。

(据山西新闻网)

河北:计划招募1200名“三支一扶”志愿者

近日,河北省发布《关于做好2019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2019年河北计划招募1200名“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计划志愿者,服务期限2年,招募对象为河北省生源2018届、2019届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

服务期间,发给志愿者每人每月的生活补贴分别为专科生3000元、本科生3200元、研究生3400元,并按有关规定为其办理服务期内的养老、医疗、工伤保险,给予新招募人员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的“三支一扶”志愿者一次性安家费3000元。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的专

科毕业生,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可免试入读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专科起点本科。服务期满三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对于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的,学校应为其保留入学资格。

(据《河北日报》)

基金会不得以挂名方式参与合作

■ 本报记者 王勇

7月5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联合发布《关于规范基金会对外开展合作等事项的提示》,要求进一步加强管理、规范秩序,促进基金会健康有序发展。

《提示》指出,近期,民政部发现有些基金会存在违反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只挂名不监管、违规参与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等情形;还有的基金会盲目追求专项基金数量,对专项基金的管理失察失控,导致问题频发,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因此,要进一步加强管理、规范秩序,促进基金会健康有序发展。

一是基金会要严格遵守《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等法规政策的规定,不忘初心、牢记宗旨,依法规范开展

相关活动。

二是基金会以“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支持单位”、“参与单位”、“指导单位”等方式开展合作活动的,应当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加强对活动全程的监管,不得以挂名方式参与合作,不得“挂而不管”、“顾而不问”。

三是基金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确需开展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提出申请。已批准设立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基金会不得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向评选对象收取、变相收取或摊派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与营利性机构合作举办或委托营利性机构举办。

四是基金会要树立良好的品牌意识,注重高质量发展,根据管理能力严格控制专项基金规模,切实加强专项基金的监督管理,并依法全面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接受社会监督。

《提示》强调,基金会开展合作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或对专项基金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民政部门将依法严肃处理。